

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
日常关联交易的保荐意见

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国元证券或本保荐人）作为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盾安环境或公司）2007 年度定向发行股票购买资产项目的独立财务顾问和保荐人，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，对盾安环境 200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发表如下意见：

盾安环境于 2007 年 12 月 28 日完成了向特定对象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精工集团）定向发行 9,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，购买精工集团拥有的与制冷产业相关资产业务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。根据重大资产重组方案，精工集团将其本部工厂拥有的空调零部件（储液器、平衡块等）资产业务，以零价格转让给盾安环境，以避免同业竞争。

由于精工集团与客户已签订的部分销售合同在 2008 制冷年度（2007 年 9 月—2008 年 8 月）继续有效，为不影响公司的业务开展，原合同由精工集团继续执行完毕。根据盾安环境的测算，过渡期内盾安环境将与精工集团发生约 4 亿元日常关联交易（其中储液器、平衡块约 3 亿元，截止阀、四通阀约 1 亿元）。上述合同执行完毕后，新销售合同将由盾安环境与客户签订，执行新合同后该等日常关联交易将不再存在。

本保荐人认为：盾安环境 200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，是重大资产重组过渡期内的暂时现象，且已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进行了详细披露。该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须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。鉴此，本保荐人对此无异议。

保荐人（盖章）：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保荐代表人（签名）：傅贤江 焦毛

2008 年 4 月 26 日